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2/16/1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胡志偉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

檔號：TsyB R 183/700-6/7/0 (C) — 關於《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13/16-17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1)號文件 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
公告標明修訂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13/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利便財務機構履行其在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責任(例如向稅務局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稅務局現正開發一個新電子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查詢時，同意就稅務局開發及啟用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一事提供補充資料，包括該網站會否由稅務局自行設計，以及會否進行任何招標工作，以供委員備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180/16-17 號文件發出。)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6.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以聽取他們對《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公告》")的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公告》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對《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8. 小組委員會察悉，《公告》的審議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同意由主席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展審議期後，就動議修訂《公告》作出預告的期限將為 2017 年 1 月 4 日。主席將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把《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議案已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00 - 000527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000528 - 000707	主席	致開會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8 - 0018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公告》”), 以及關於在香港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事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syB R 183/700-6/7/0 (C))]	
001845 - 00205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指出, 部分稅務管轄區(包括美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 例如泰國)並未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因此不會根據《公告》而被列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附表 17E”)第 2 部所載的參與稅務管轄區。他詢問, 該等稅務管轄區不參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會否及如何對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構成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 (a)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合共有 101 個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已承諾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而該等稅務管轄區涵蓋全球主要的經濟體系, 以及具備所需能力, 能夠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公布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經濟體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美國並無簽署協定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原因是該國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已能達致類似的目的，就是規定海外財務機構(包括設於香港者)須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匯報其美國客戶的財務帳戶資料；及 (c) 其他尚未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亦可能於適當時候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	
002051 - 0030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詢問： (a) 繼日本國("日本")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政府當局把其他稅務管轄區列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計劃，特別是一些積極推動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及 (b) 在附表 17E 中把某稅務管轄區列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和參與稅務管轄區，對於財務機構在法律上的影響及所施加的責任分別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a) 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只會跟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現時有 35 個稅務管轄區)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現時有 7 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政府當局將分別以雙邊模式與該等稅務管轄區簽訂主管當局協定。在簽訂主管當局協定後，政府當局會在附表 17E 第 1 部中，把相關稅務管轄區列為"申報稅務管轄區"； (b)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於 2016 年 6 月獲得通過後，稅務局曾於 2016 年 7 月至 9 月聯絡 10 個稅務管轄區；截至目前為止，當中的日本及英國已經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目前的工作進度符合政府當局達致下述目標的計劃：以務實和循序漸進的方式，符合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料的規定，同時盡量減輕財務機構及其並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的合規負擔； (c) 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財務機構須於2017年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即須申報帳戶)。財務機構須由申報年(就日本及英國而言為2018年)起，把有關的須申報資料提交稅務局； (d) 經合組織發表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訂有一項進行"透視分析"的規定：凡帳戶持有人屬由專業管理的投資實體，收入主要來自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即被動非財務實體)("相關實體")，而該相關實體居於並非參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則財務機構必須"透視分析"該帳戶持有人。在此情況下，財務機構須檢視相關實體的控權人是否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若是，有關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供該局與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作自動交換資料之用；及 (e) 如該相關實體居於參與稅務管轄區，"透視分析"規定便不適用，故此財務機構須進行"透視分析"的範圍，取決於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名單。考慮到經合組織的要求及減輕財務機構合規負擔的目標，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做法是把100個已承諾在2018年年底或之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不包括香港)全部列為附表17E第2部所載的"參與稅務管轄區"。	
003025 - 003426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詢問，"透視分析"規定對香港納稅人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雖然香港財務機構進行的"透視分析"，並非以身為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為目標對象，但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即日本和英國，以及日後加入的其他申報稅務管轄區)會進行同樣的"透視分析"。這意味着該等申報稅務管轄區的財務機構會對居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相關實體進行"透視分析"，並會向所屬稅務當局申報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權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稅務局作自動交換資料之用。 因應姚議員及主席提出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補充，為識辨須申報帳戶的目的，財務機構須要求新帳戶持有人作出自我證明，從而確定其稅務居民身份，並取得有關其稅務編號的資料。至於先前帳戶的持有人方面，財務機構或須檢視手上所備存的資料，以釐定該等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不過，如財務機構對先前帳戶的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存疑，財務機構亦可要求他們作出自我證明。	
003427 - 0036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若有更多稅務管轄區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當局是否需要不斷更新附表 17E 第 2 部所載的參與稅務管轄區名單，以及相關的更新機制為何。 政府當局答稱，原則上，香港會把所有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列為附表 17E 第 2 部所載的參與稅務管轄區。不過，須頻繁地加入稅務管轄區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而新增名單亦可分批於當局更新附表 17E 第 1 部所載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時一併處理。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3611 - 004807	主席 政府當局	<u>《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u> <u>(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u> 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 第 3 條——修訂附表 17E (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 主席察悉，部分"避稅天堂" (例如英屬處女島及開曼群島)均名列於參與稅務管轄區名單之中，他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a) 政府對於與該等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的政策；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會否與該等"避稅天堂"展開磋商，或探討與它們簽訂雙邊協定的機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讓稅務局可更全面掌握香港納稅人在該等稅務管轄區的財務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稅務局會考慮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時，採用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是否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b) 交換協定可作為全面性協定以外的另一途徑，讓稅務管轄區進行稅務資料交換但不提供課稅寬免；及 (c) 政府當局目前須集中與香港現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簽訂關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主管當局協定。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 (a) "申報年"指稅務局開始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須申報資料的年份；及 (b) 把日本和英國列為附表 17E 第 1 部所載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並把 2018 年定為相應的申報年後，(i)財務機構須於 2017 年開始就其財務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ii)稅務局將於 2018 年 1 月(以及此後的每年 1 月)向所有持有須申報帳戶的財務機構發出通知書；(iii)財務機構應在相關資料所對應的公曆年完結後 5 個月內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報表")；以及(iv)稅務局將於 2018 年 9 月開始與日本及英國的稅務當局進行首次資料交換(並會在此後的每年 9 月進行資料交換)。 鑒於所涉及的資料數量浩繁，而且會隨着香港於日後逐步擴大其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而進一步增加，主席詢問，把財務機構就不同稅務管轄區提交報表的期限分散到申報年中的不同月份，此做法是否可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每年 9 月與其他稅務當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是所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共同採用的時限。為了符合有關時限，財務機構須於相關申報年的 5 月或之前向稅務局提交報表；及 (b) 經合組織將會提供一個共同傳送系統，以供不同稅務當局交換資料之用。在本地的層面，稅務局亦會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利便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報表。當局預期，在設立這個新電子平台後，處理及交換數據資料將不會對稅務局造成太大的行政負擔。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開發及啟用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一事提供補充資料，包括該網站會否由稅務局自行設計，以及會否進行任何招標工作。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 段)
004808 - 0050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應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 9 確認並無發現《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延展審議期、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2 月 7 日